



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67-1）

-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68）

### 第三章 慢 車

-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69）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



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1）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0）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4）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 § 75)

-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76)

## 第四章 行人

-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78)
-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0)
-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81)

-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81-1）

## 第五章 道路障礙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82）

- ▲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行為人或雇主】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二【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3）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4）

## 第六章 附 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末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依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5）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違規停車之處罰）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規停車之處罰）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遵守道路管制之處罰）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違規停車之處罰）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規停車之處罰）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85-1）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85-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5-3）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5-4）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6）

▲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

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7）

▲法院為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8）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9）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



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0**）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0-1**）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0-2**）

▲在圓環、人行道、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0-3**）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及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1**）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



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92**）

- ▲處罰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92-1**）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93**）



# 心得欄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測驗題庫

- (B)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的法令依據為：(A) 公路法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C)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D) 市區道路條例。
- (B) ▲下列何者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制裁(處罰)種類？(A) 罰鍰 (B) 沒收 (C) 吊扣駕駛執照 (D)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C) ▲下列何者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之法規命令？(A) 交通助理人員設置辦法 (B)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C)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D)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 【註：「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依公路法 § 27 II 規定訂定之。】
- (D) ▲所謂公路主管機關，在縣(市)係指：(A) 監理站(所) (B) 建設局 (C) 警察局 (D) 縣(市)政府。
- 【註：公路法 § 3。】
- (B)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違規停車可以連續舉發 (B) 對不服取締車輛不能追蹤取締 (C) 軍用車違規不直接告發 (D) 行人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
- (C)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的「記次制度」，係對何者記次？(A) 駕駛人 (B) 汽車所有人 (C) 汽車 (D) 行人。
- 【註：汽車所有人之汽車違規紀錄採「記次」；汽車駕駛人違規紀錄採「記點數」。】
- (A)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大貨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下列何者正確？(A) 可以駕駛自用小客車 (B) 不可以駕駛機車 (C) 不得駕駛任何汽、機車 (D) 以上皆非。
- (D) ▲在各道路交通要道，負責取締各種車輛違規超載、超速、超車等事件之勤務活動，稱為：(A) 交通管制 (B) 交通巡邏 (C) 交通



疏導（D）交通稽查。

（D）▲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不採分級處罰制度，而以繳款日期作為裁處最高或最低額之準則（B）罰鍰標準授權行政機關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C）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定之（D）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行為人拒繳罰鍰得強制執行。

（D）▲「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實施期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駕駛時禁用手持式大哥大，自九十一年元月開始處罰（B）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自九十一年六月開始處罰（C）加重處罰酒醉駕車，自九十一年九月開始處罰（D）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自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處罰。

【註：（A）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1-1自九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1自九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C）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自九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

（C）▲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制訂機關為何？（A）交通部（B）行政院（C）立法院（D）監理處。

（B）▲下列敘述制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目的，何者有誤？（A）加強道路交通管理（B）提高交通暢通（C）確保交通安全（D）維護交通秩序。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

（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以下列何項規定為主？（A）公路法（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C）道路交通安全規則（D）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A）▲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稱為：（A）道路（B）車道（C）人行道（D）行人穿越



道。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3①。】

(B) ▲下列何者非屬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義的道路範圍？(A) 廣場、走廊 (B) 巷術、樓梯 (C) 公路、騎樓 (D) 街道、公路。

(B) ▲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稱為：(A) 道路 (B) 車道 (C) 人行道 (D) 行人穿越道。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3②。】

(B) ▲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地下道，稱為：(A) 行人穿越道 (B) 人行道 (C) 專用道 (D) 慢車道。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3③。】

(D) ▲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稱為：(A) 專用道 (B) 道路 (C) 人行道 (D) 行人穿越道。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3④。】

(A) ▲道路交通標誌分為：(A) 警告、禁制、指示三種 (B) 警告及限制二種 (C) 警告及指示 (D) 警告、限制、指示三種。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3⑤。】

(A)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稱為：(A) 標誌 (B) 標線 (C) 號誌 (D) 以上皆是。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3⑤。】

(B)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稱為：(A) 標誌 (B) 標線 (C) 標準 (D) 號誌。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3⑥。】

(D) ▲道路交通號誌是管制：(A) 行人及車輛行進 (B) 行人及車輛行進與停止 (C) 車輛行進、注意、停止 (D) 行人及車輛行進、注意、停止。